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707010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4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茲訂於107年4月11日至4月12日在本府財政處（第3棟1樓）辦理發放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馬公增建4000CMD海水淡化廠—送水管線工程」徵收土地補償費，請依說明辦理具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發放期間，請台端配合於本府上班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備妥相關文件至本府辦理。
- 二、另為便利旅外鄉親，本府另擇訂於107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：00~15：00於高雄市澎湖同鄉會（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42號3樓，電話：07-2516291）辦理發放，因發放人力有限，現場如有久候情形亦請見諒；另如遇天候不佳航班延誤或取消，即取消辦理發放，請台端另依說明四申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領取。
- 三、請領補償費應攜帶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本人領取：本通知單、身分證明文件（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2份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。
 - （二）委託領取：無法親自領取委託他人者，得檢具3個月內之印鑑證明、委託書各1份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2份（影本請蓋妥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及本通知單委託他人代領（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1份、印章）。
- 四、台端如無法親自前來領取，亦得申請匯款方式辦理（限以土地登記名義人為限，土地登記資料有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），請備妥匯款申請書、印鑑證明各1份、本人銀行（郵局）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2份（影本請加蓋印鑑章）、土地所有權狀（經通知已換領新狀者免附）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，另有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—便民服務—表單下載—土地開發科

項下下載。

- 五、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設定有他項權利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於發放日起15日內自行協議(例：與債權人協議取得領取補償費同意書...)，逾期協議不成則依該條例第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。另有欠稅尚未繳納者，亦請先行繳納並檢附單據影本俾供辦理領取事宜。
- 六、台端如逾期未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。
- 七、檢附本案徵收土地補償費個人清冊1份，旨揭發放期間補償費發放以開立支票為原則，如需以匯款方式辦理，請再另檢附匯款申請書1份(如說明四)及本人銀行(郵局)存摺影本1式2份。
- 八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1月開工，107年4月完工」，另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高雄市澎湖同鄉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、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